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金罚决字〔2025〕43 号）的内容披露如下：

华泰人寿陕西分公司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欺骗投保人、销售人员执业管理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陕西金融监管局决定对华泰人寿陕西分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15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分别处罚款 2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

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